

2024 年度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五部分 附件	5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以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二)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范围内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负责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依法开展企业信息抽查工作。

(四)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权限内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

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的广告许可业务，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五)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 统筹推进品牌建设。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的申报、保护工作。

(七)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制定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八)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以及县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

(九)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

制度，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质量宏观管理，组织实施质量振兴计划；落实名牌发展战略，负责名牌产品推荐工作；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落实产品质量诚信制度；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认证监管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按规定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五)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事故预防工作。

(十六)承担职责范围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及相关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领域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十七)指导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业务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包括 12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全额拨款	12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主要任务是：惠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结合县委“三看四比”活动，全力稳主体、促发展、保安全，稳步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抓好重点工作落实。1. 牵头负责 3 项市对县绩效考评指标。“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效”指标中，药品安全满意率指标预计全市第一。“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情况”指标中，目前我县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94，排名第 9，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为 7.95%，排名靠后。“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指标，全年共查处商标案件 59 起，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 143 条，完成率达 100%；办理辖区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 起，其中 1 起发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结案取得我县“零”的突破；主办跨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 起。2. 有序推进县政府工作报告及为民办实事项目。一是完成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惠安分中心建设，7 月揭牌成立以来已服务企业 80 余家、开展培训讲座 3 场。依托县知识产权协会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企业申请注册商标 50 余件，成功调解 1 起美术图案商标侵权纠纷。二是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601 家次，限期整改 663 家次，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374 起，罚没款 125.11 万元。三是连续 8 年为全县 218 个行政村的宴席举办者、承办者购买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被泉州市食安办《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简报》刊载推广。

(二)守正创新，推进工作突破争优。1.探索药品安全监管新模式。作为福建省首批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重点培育单位，成功承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现场观摩学习会并作典型经验现场介绍，被泉州市监局以文件形式在系统推广。以泉州闽南语短视频为重点，创新“线上线下”双渠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模式，查处多起非法添加A型肉毒毒素、司美格鲁肽等成分的案件，均为全市首办，获省药监局林挺华副局长现场肯定。通过邀请市局专家授课，召开药品GSP知识、药品案件稽查、“药品清规清网”等主题培训，提高人员药品监管能力，派员参加全市药品流通监管技能竞赛获团体三等奖。2.坚持构建放心安全消费环境。连续两年12315效能评估位列全市首位，在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业务培训上作典型经验发言。认真落实投诉举报快调快处，全年共受理12315投诉举报5734件，办结率100%；受理12345投诉举报件1574件，办结率100%。拓展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家28户，指导达利等12家ODR企业成功调解108件、消费者主动撤回69件。重要节点设立涉旅投诉专班，提前预判纠纷热点，成功调解涉旅投诉35件，均在2小时内接诉、2日内办结。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坚持计量便民，在18个集贸市场设置公平秤，完成商户个体在用电子秤检定1532

台，协助处理水表、电能表、加油机计量准确度投诉 30 起。

3. 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定期调度会商机制，先后召开推进会、调度会 7 次，确保工作开展有序有效。强化线索摸排，对外发布商业贿赂线索征集通告，组织医药经营企业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动各界积极提供线索。严厉打击医药领域违法行为，立案查办检察院、纪委监委移交的 1 条商业贿赂线索，成功查办全市唯一一起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对执业药师不在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不规范行为开具警告 21 家次，立案 1 家次，责令整改 9 家次，其中查办的“汪某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案”入选省药监局 2024 年药品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4. 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规划（2024-2026）》，开展以案释法、业务专训、现场实操课程 31 场，有效提升干部专业水平。1 名同志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总分第一，获全省个人金奖；全系统共获省级表彰 3 人次、市级表彰 4 人次、县级表彰 3 人次，集体表彰 1 项。新开设“小灶班”培育公文写作第二梯队，全局县委信息全县位列第二，多篇信息材料获《八闽快讯》刊载。围绕县委组织部“铸基赋能”工程要求，为 6 位新任干部配置成长导师，定期召开座谈会，帮助新录用干部成长成才。优化改进局对所年度绩效考核办法，重组考核内容，明确奖惩举措并设置“一票否决”项目，充分发挥

绩效导向作用，激活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三) 优化环境，助力经营主体发展。1. 着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一是畅通准入渠道，设立民营经济协会注册登记服务站、企业开办服务专窗、县农信联社企业开办便民服务点，提供免费帮代办服务。实行首办负责制，对申请材料需补正的由首办人员一次性告知、一办到底。2024 年全县新设立市场主体 1.3 万户，“三点齐下，打造简单高效便捷的企业开办服务”获评“惠企安商”优化营商环境八大举措。“容缺预审”护航县级招商引资项目顺利完成企业开办，获市总协调办推广。二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登记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集成办理服务，推行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等“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提高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度。三是推进登记审批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政务服务窗口及为民办事岗位服务质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整改问题 28 个，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2. 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一是在全市率先发布行政指导文书参考样本，将行政指导贯穿于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关键环节，2 个案例被市局采用推广，其中“约谈、服务、监管”三步计量合规指导做法获省局张元榕总工程师现场肯定。持续实施“轻违不罚、容错减罚”，共减轻处罚 6 件，不予处罚 40 件。推行“两书同

送”机制，发出信用修复告知书 245 份，办理信用修复 224 家次，主动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醒指导 1005 家次。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大对信用风险较高及失信企业的抽查比例，共制定抽查计划 12 个，抽取检查并录入对象 2145 家。推进长期未经营企业出清，对 144 家长期未经营的“僵尸企业”吊销营业执照。三是深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共排查存量文件 75 份，督促修订或废止文件 5 份。开展 2024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及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涉嫌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2 件，处罚款 11 万元。

（四）提质增效，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1. 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工程。牵头制定《2024 年惠安县质量强县工作要点》《惠安县质量强县建设方案》，指导南王科技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组织 20 余家企业参加省市首席质量官、卓越绩效培训，指导省纤维检验中心惠安分中心成功申取省级资质认定证书。以螺阳校服生产企业为试点，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联合第三方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1 家企业的帮扶案例入选省级优良案例。2023 年度我县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A 级，位列全市第六名。2. 知识产权赋能发展。深入 40 余家重点企业实施精准“零距离”服务，面对面政策解读及业务指导，为企业输送政策法规，召开宣讲会、实务培训等 8 场，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

品备案，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全年共完成专利许可 7 次、专利转移 965 次、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264 件；全县有效发明专利 1691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1.41 件。以座谈会、专题会等形式指导惠安余甘、崇武鱼卷等地理标志探索“地标+文旅+电商+N”的发展途径。推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助推地方品牌发展做法相继被《中国知识产权报》《泉州晚报》约稿刊发。有序开展市、县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共下达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302.35 万元，惠及企业 33 家。与惠安农信社、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共新增专利权质押融资 6 件，累计融资额超 3000 万，助企业“知产”变“资产”。 3. 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与泉州中级法院、泉港法院建立“诉调对接”“调处对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协同保护机制，完成 1 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加强与县公安局、县检察院等部门执法协作，移送公安案件 3 起，查处检察院移送的案件 1 起。联合泉港法院、台商区法院、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护品牌、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达成深化协同保护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共识。于 11 月承办泉州市场监管系统第九期专利侵权纠纷案 4. 深化标准提升工程。支持和引导企业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今年来共新增 4 家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 11 项，其中国家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6 项。加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共引导 14 家龙头企业申报完成标准创新型企业（初

级），其中 7 家初步符合评价条件。开展不合格企业标准后续监管，指导 5 家企业完成不合格企业标准整改 5 项。

（五）强化监管，守护民生安全底线。1. 从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细化监督抽检和食品快检，累计开展监督抽样 2887 批次，不合格率 3.74%；开展快速检测 9047 批次，对外公示 50 期；积极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完成检测 100 余批次。优化“一品一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累计上传追溯信息 1800.3 万条。扎实推进包保督导，全年检查主体 55308 家次，全年督导整改率 99.77%。联合县人社局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发放证书 283 张。顺利完成两会、中高考、“泉州草莓音乐节”等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累计保障 4 万余人次，2 名同志参与市“两会”食安保障表现突出获市局发文表扬。指导福建省惠安高级中学（第二食堂）、惠安亮亮中学（初中部食堂）成功创建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采取进村入户投放、核心区域定点宣传、朋友圈投放、入企入校宣讲等方式全面营造“食安共治”氛围。2. 强化“两品一械”监管。开展“清方”“清规”“清网”多轮检查，共召开培训会 3 场，检查经营使用单位 962 家次，立案查处 20 起，罚没款 47.74 万元，3 起案件入选省局典型案例，移送公安 2 起，查处无证生产化妆品“黑窝点”1 个。联合县检察院、公安局组建药品领域行刑衔接专班，强化“集中式”监管，

其中查办叶小红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一案，初查案值达 50 万元以上。全面提升不良反应报告数量和质量，共收集不良反应 1350 例，积极动员医院主动承接，新开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账号 10 个。

3.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是全年完成特种设备重要问题闭环处理 107 条，开具监察指令书 102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案件 22 起，罚没 25.25 万元，曝光典型案例 12 起，确保重要问题按时“清零”，截至年度全县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整改率均为 100%。其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专项行动，共立案查处维保单位 11 家，曝光典型案例 4 起。抽取 100 台在用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梳理建立《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销号清单》，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98 台。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在东岭五福第一城小区、花园城一期、惠晟燃气等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召开全县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暨“主体责任”培训会，组织 1698 人参加并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监督检查考试；线上组织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网络知识答题，提高相关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4. 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完成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全覆盖检查，督促整改 6 家次。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共查处质量违法案件 87 起，处罚没款 41.27 万元。开展县级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共抽查重点工业产品 86 批次，针对不合格批次，督促整改 11 家次，立案查处 9 起。

全年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 37 份，督促完成整改 32 份，立案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案件 11 起。持续推进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系统共录入“三类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201 家，监督抽考通过率 100%。二是强化认证检测监管，组织召开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业务培训暨行政约谈 1 场，开展年度全覆盖监督检查，共立案查处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案件 5 起。四是全年检定计量器具 33452 台（件），共免征计量检定费 132.3 万元。聚焦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立案查处计量违法案件 47 起。举办“手机变砝码，计量更称心”活动 13 场，服务群众 2000 余人次。

5. 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完成安全生产执法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整改，13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建立健全制度 4 项，不断巩固深化巡查整改成果。二是持续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局领导带队督导 21 次，发现和整改隐患 52 处。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共查处违法案件 85 起，排查整改隐患 132 处，曝光典型案例 22 起。开展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活动，对 172 家企业逐家送达《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三是深入中天机械、宇翔机械开展特种设备制造质量赋能帮扶，针对企业标准化创建薄弱环节精准帮扶，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达标评审。联合省特检院专家“一对一”现场指导 11 家

化工企业建立台账、完成自查，全面落实“两账四率”。重点帮扶中化泉州石化、石大胜华做好延期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护，靠前对3家试生产化工企业的特种设备安装监检和办理使用登记。

(六)紧盯重点，维护市场健康消费环境。1.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一是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中小学食堂和配餐单位检查、春季学校食堂“双随机”联合检查等，共督促整改143家次、当场处罚33家次、立案查处4家次，1起案件由省局挂牌督办。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定期会商制度和信息互通联合惩戒机制，共抄送校园食品安全相关信息21篇。靠前监管，指导36个学校食堂利用暑期完成硬件升级改造，共开展行政陪餐80餐次、驻点陪餐169餐次。二是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及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问题，检查生产经营主体200家次，处置风险监测5批次，约谈23家次，立案查处7起，移送公安1起。梳理“三个监管对象”清单3家，摸排问题线索6条；完成市局流转网络监测线索核查6条，立案1起。引导203家食品生产主体参与“拒绝滥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及掺杂掺假承诺”活动。三是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双随机抽查，共抽查相关销售单位36家次，立案查处1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家。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共查处电子计价秤计量违法案件40起，其中使用不

合格（或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案件 32 起。开展燃气灶具及其配件产品、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儿童安全坐垫、电子门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检查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300 余家次，查处案件 65 件。四是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立案查处气瓶充装单位 3 家，督促惠安燃气公司等主体严格落实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率 100%。联合开展乡镇燃气安全督导检查，实地检查燃气使用单位 53 家，发现问题隐患 23 个。五是开展殡葬领域集中整治，积极配合县纪委及民政部门加强对万安陵园、崇武龙湖陵园的监督检查，对 1 家陵园（骨灰堂）涉嫌未执行政府定价违法行为已予以立案调查。

2. 强化执法稽查力度。

一是 2024 年全局共立案查处 884 起，罚没款 397.73 万元，16 起案件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移送公安 9 起。强化行政非诉执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起。实行集中线索分派、全程跟踪督促，提升案件线索核查效率，共完成核查处置 487 件，作出行政处罚 32 件，予以警告 4 件。二是扎实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新增 3 项案件类型，共查处案件 381 起，罚没款 346.29 万元。深化医药领域集中整治，召开会商调度会 4 场，发布线索征集公告 2 条、开展政策宣讲 2 场，加大线索摸排力度，查办全市唯一一起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开展打击传销与直销企业涉传行为专项执法，立案查处 1 起；自制网络传销诈骗警

示宣传片，用场景表演有效提升宣教效果。持续抓好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排查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60 余户，引导办理许可证 20 余户次，抄告相关部门 9 户次，立案查处 11 件，罚没款 34.57 万元。

3. 深化开展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围绕重要民生商品、旅游市场、涉企收费等重点领域强化价格监管，共查办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12 件。组织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水电气等公用企业领域及医疗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共收到报告违规收费清退金额 6.85 万元。

强化涉旅整治，组建文旅指挥部市场规范组，持续开展“2024 红盾护旅——市场监管领域涉旅服务行业‘宰客’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制发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共检查经营户 1500 余家次，查处案件 23 起，罚没款 19.65 万余元。

4. 强化广告监管执法。积极开展校外培训、防范和制止借主题教育搞不当营商、民生领域、户外广告等广告监管专项行动，紧扣重点领域，强化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2024 年以来，共处理广告线索 6 条，责令整改 14 次，行政约谈 2 次；立案查办广告案件 61 起，罚没款 6.56 万元，1 起案件入选全省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5. 扎实开展侵权假冒整治。充分发挥县双打办作用，共查办侵权假冒违法案件 180 起，涉案案值 87.24 万元，罚没金额 184.81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5 件，涉案人数 5 人。开展涉案物品集中销毁活动，集中销毁在日常执法、专项行动等立案查处并依法没收的涉

案物品近 2 万件，涉及 200 余种品类，共计 14.72 余吨，货值金额 30 余万元，充分展示消费维权执法成果，形成警示震慑效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18.58	本年支出合计	4,17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174.79	总计	4,174.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18.58	4,118.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2.70	3,522.7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65	58.6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65	58.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64.05	3,464.05					
2013801	行政运行	2,702.50	2,702.5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00	1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1.54	181.54					
2013812	药品事务	5.87	5.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5.84	25.8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38.30	53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7	2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77	229.7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18.58	4,11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7	22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8	10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8	10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1	4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3	24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3	24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3	244.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	11.3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0	11.3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0	1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 174. 79	3, 289. 33	885. 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578. 90	2, 704. 74	874. 1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 65		58. 6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 65		58. 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 520. 25	2, 704. 74	815. 51			
2013801			行政运行	2, 704. 74	2, 704. 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 00		1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1.54		181.54			
2013812	药品事务	5.86		5.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5.84		25.8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2.27		59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7	2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77	22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7	22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8	10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8	10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1	42.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244.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4	24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4	244.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		11.3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 支出	11.30		11.3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 重建支出	11.30		1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1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90	3,578.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7	229.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98	109.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244.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	11.3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18.58	本年支出合计	4,174.79	4,17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174.79	总计	4,174.79	4,17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74.79	3,289.33	88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8.90	2,704.74	874.1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65		58.6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8.65		58.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20.25	2,704.74	815.51
2013801	行政运行	2,704.74	2,704.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0.00		1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1.54		181.54
2013812	药品事务	5.86		5.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5.84		25.8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2.27		59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77	2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77	229.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77	22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8	10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8	10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7	6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81	42.8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4	244.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84	244.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84	244.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0		11.3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0		11.3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30		11.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03.70	30201	办公费	25.9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40.3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761.5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7	30206	电费	1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1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211	差旅费	2.4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3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91.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7.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7.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25.33	公用经费合计	364.00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2.8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9.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7.9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1.41
3. 公务接待费	6	3.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174.79 万元，支出总计 4174.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57.86 万元，降低 11.79%。主要是本年度知识产权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11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73 万元，降低 10.8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8.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17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0.82 万元，降低 9.5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89.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25.33 万元，公用支出 3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85.4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74.79万元，支出总计4174.7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475.65万元，降低10.23%，主要是：本年度知识产权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91 万元，降低 8.9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58.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7万元,增长16.65%。主要原因是24年对企业奖补项目增多。

(二)2013801-行政运行2704.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94万元,降低1.63%。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水电话费同比减少、编外人员减少导致相应支出减少。

(三)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1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省级拨付该笔专

项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四)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181.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83万元，降低12.46%。主要原因是同比上年度减少4台车辆购置。

(五)2013812-药品事务5.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19万元，降低73.4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采购一批药品监管设备，本年度未采购。

(六)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2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68万元，增长319.0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星级示范所建设资金。

(七)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592.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77.31万元，降低3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知识产权鼓励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减少。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9.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2万元，降低1.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变化小，基本与上年持平。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7.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变化小，基本与上年持平。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42.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97万元，降低2.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变化小，

基本与上年持平。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244.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67万元，降低5.29%。主要原因是奖金减少导致不固定公积金相应减少。

(十二)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11.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台风受灾补助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9.3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2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2.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04%；较上年减少 57.25 万元，降低 47.68%。主要原因是同比上年度减少 4 台车辆购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89%；较上年减少 56.68 万元，降低 48.83%。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31%；较上年减少 75.64 万元，降低 80.79%。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度同比减少 4 台车辆购入。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35%；较上年增加 18.96 万元，增长 84.45%。主要是因上年度购入 5 台执法执勤车辆，导致本年度车辆日常运行维保费相应增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69%；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降低 14.4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批次。累计接待 31 批次、27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知识产权专项、市场监管执法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62.39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行变化不大，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8.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9.5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助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2 家示范单位进行资金补助。				完成 2 家明厨亮灶示范单位的建设并验收通过，对 2 家示范单位进行资金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成本	=4 万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质量安全不断好转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少于上一年度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少于上一年度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分		7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示范单位数量	≥2 家		2	20	20	
		质量指标	示范单位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10 月底		7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提升我县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促进优秀专利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助力县域内重点产业转型升级。				签订了专利导航项目合同，完成专利导航奖补资金的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利导航项目数量		≥1 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12 月底	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金额		≤10 万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专利数量		≥1 项	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	1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	1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行奖补				3 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奖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5 万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利润效益		≥1380 万元	1407.5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企业数量		≥3 家	3	20	20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75%	7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2 月底	1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螺阳工商大楼维护经费(口岸部门入驻费用)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58	10	99.1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58	—	99.1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螺阳工商大楼正常运转，保障边检站和螺阳所、咨询中心窗口正常办公。				聘请了物业公司对大楼整体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大楼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服务人数		≥4 人	4	10	10	
			保洁服务人数		≥2 人	1	10	5	边检尚未入驻，保洁人员减少 1 人。
		质量指标	电梯运转及消防设施运转质量		=正常运转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16	10	9.92	第四季度的款项在 2025 年 2 月予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检站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正常运转	尚未入驻	15	0	因项目尚未完工，导致边检未入驻。
			企业档案免费查询数量		≥1460 家	1756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查询满意率		≥80%	99.99	10	10	
	总分							76.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获奖企业进行奖补				完成 1 家 HACCP 体系认证及运行试点企业的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成本	=2 万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体系认证证书数量	≥1 张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7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数量	≥1 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认证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体系认证落地时间	≤12 月底	1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1	1.57	10	23.0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81	1.57	—	23.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安排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6.805 万元，用于开展药品监督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和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使用			完成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313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103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53 份，省级药品检验批次 60 批，省级医疗器械抽样次数 5 批，省级化妆品检验批次 6 批次，各项抽检任务完成率都达 100%，当年度未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23.05	10	2.31	因部分项目进展较慢，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数量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分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250 份	313	4	4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60 份	103	4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10 份	53	4	4	
			省级药品检验批次	≥60 批次	60	4	4	
			省级医疗器械抽样次数	≥4 批次	5	3	3	
			省级化妆品检验批次	≥5 批次	6	3	3	
		质量指标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3	3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3	3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100%	100	3	3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100	3	3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12	3	3	
总分						82.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级）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	2.21	2.18	10	98.6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	2.21	2.18	—	98.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 2 套药品监管设备的类型，开展 3 场药品相关宣传活动。				开展了 8 场次的药品相关宣传活动，覆盖 12 个乡镇，各基层监管所药品监管能力有所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场次		≥3 场	8	20	20	
		质量指标	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基层监管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64	10	9.86	剩余款项在 2025 年度予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相关宣传覆盖率		≥8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96.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32	10	3.2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32	—	3.2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药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队伍能力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和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使用。				完成了 8 场药品相关宣传活动，受众人数达 1000 人，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基层覆盖率达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3.2	10	0.32	因年初工作计划调整，导致经费未能按照计划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相关宣传受众人数		≥1000 人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90 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执法设备采购类型		≥1 套	0	10	0	因年末追加采购预算流程较慢，导致采购事项未能完成。
			药品相关宣传活动场次		≥3 场	8	10	10	
		质量指标	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基层监管所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药品监管执法设备采购、药品相关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2 月	9	10	10	
总分							70.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	520.00	441.90	10	84.9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	520.00	441.90	—	84.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产品质量等市场监管领域的监管力度，提升我县市场监管水平，维护市场活动的稳定有序，提升市场活力。主要目标是开展食品满意度调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贴，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宣传周现场宣传，双随机检查费用，购置空白营业执照，等。				完成了 13 场次的市场监管现场宣传活动，发放 36.47 万条宣传短信，食品安全抽检 2887 批次，对 9 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助打印设备继续维保，产品质量抽检 86 批次，在用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 369 台，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2.2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达 100%，企业年报登记率达 94.68%。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次数	≥1 次	0	4		当年度未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市场监管现场活动场次	≥5 场	13	4	4	
			短信宣传发放数量	≥20 万条	36.47	4	4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3200 批次	2887	4	3.61	根据上级食品抽检任务批次调整了本年度的抽检批次数量。
			空白营业执照及封皮购置数量	≥4 万份	6	4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助打印设备维保数量	≥9 台	9	4	4	
			产品质量抽检数量	≥60 批次	86	4	4	
			在用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200 台	369	4	4	
		质量指标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4.98	10	8.5	因年末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未能在年末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0%	96.26	10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95%	100	10	10	

			企业年报登记率	≥80%	94.6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分	90.97	10	10	
总分						91.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4	19.84	19.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4	19.84	19.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 个标准化示范所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完成 1 个标准化示范所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示范所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单位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	≥100%	100	5	5	
			完善基础设施	≥100%	100	5	5	
			业务用房完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标准化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所办公环境整体情况	=有所提升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度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3	18.23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3	18.2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 个标准化示范所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完成 1 个标准化示范所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规范所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单位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所办公环境整体情况	=有所提升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工作）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解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匮乏、质量水平不稳定、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的有力举措，通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能有效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组织 10 家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培训学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企业数		≥10 家	10	20	20	
		质量指标	对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整体完成时间		≤12 月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微企业认证提升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27.73	10	55.46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27.73	—	55.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现有办公场所建造年份已久，且常年失修，部分办公场所墙壁脱落，线路老化，且群众往来办事较多，存在安全隐患。需申请 50 万元用于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完成了 3 个三星示范所创建修缮改造工程，对部分基层监管所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消除了安全隐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监管所数量		≥3 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 月底	10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5.45	10	5.54	因年终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按计划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所整体形象		=有所提升无	有所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85.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专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181.54	10	69.82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181.54	—	69.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一批执法办案设备，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配发制式服装，租赁 4 个办公场所，保障执法执勤装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租了 4 个办公场所，采购了 1 辆执法执勤车辆，有 131 人选配了制式服装，采购了 3 批次的执法装备，聘请了 22 个编外人员。案件办结率达 85.99%。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数量	≥4 个	4	10	10	
			制式服装配发数量	≥155 人	131	5	4.23	当年度制式服装选配人数下降。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数量	≥3 辆	1	5	1.67	本年度仅审批了一部车辆采购预算。
			执法办案装备购置批次	≥3 批次	3	5	5	
			聘请的编外人员数量	≥22 人	2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69.85	10	6.98	年末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未能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70%	85.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分	90.97	10	10	

		标						
总分						87.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 3：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目标 4：加强系统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完成 313 份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完成 103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完成 53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完成 1 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场次。二品一械抽样抽检完成率达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250 份	313	4	4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55 份	103	4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20 份	53	4	4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宣传培训场次		≥1 场	1	4	4	
		质量指标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4	4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4	4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100%	100	4	4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100	4	4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12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 GSP 要求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分	8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5	19.65	19.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5	19.65	19.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企业进行奖补。				完成对企业的奖补，企业当年度税收额达 51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企业数量		≥1 家	1	20	20	
		质量指标	申报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2 月底	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税收效益	≥300 万元	51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348.00	10.03	10	2.8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348.00	10.03	—	2.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我县企业及个人的科技创新行为进行奖励，提高我县知识产权及质量标准的整体水平。			当年度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 家，新增发明专利 1661 件，省优企业利润额达 11431.805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	≥1 家	5	15	15	
			拥有的发明专利数	≥100 件	1661	10	10	
			资助和奖励发明专利件数	≥100 件	64	5	3.2	受经济、环境等影响，企业申请专利积极性下降，当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减少。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5	0	当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底该笔奖补资金未

								能及时拨付出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2.88	10	0.29	当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底该笔奖补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出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优企业利润额	≥100 万元	11431.805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知识产权权利人满意率	≥70%	100	10	10	
总分						73.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85	114.85	11.30	10	9.8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85	114.85	11.30	—	9.8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助受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生产			完成 34 户受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补助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	≥34 户	3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4	10	0.98	因贴息补助方案未出台，

		指标						剩余资金未能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乡镇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分	100	10	10	
总分						80. 98		